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2,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5 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63%；及(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8%。

董事認為，認購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2,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5 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侯勇先生（「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32,000,000 股認購股份，分兩批進行，詳情如下：

- (i) 第一批：16,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
- (ii) 第二批：16,000,000 股認購股份。

按股份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077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 246 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5 港元，即：

(i) 較股份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7 港元折讓約 2.6%；及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8 港元折讓約 3.6%。

認購之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人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1,200,000 港元，並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1,200,000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a)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本公司；及(ii)認購人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約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且該終止不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一方就該等先前違約享有之權利或補救措施。

完成

第一批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落實。第二批完成須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兩（2）個月當日落實，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第二批完成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之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並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66,453,912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有 332,269,560 股股份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47,378,000	14.25	47,378,000	13.01

	(附註 1)				
趙新衍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1,750,000	0.53	1,750,000	0.48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公司 (附註 2)	33,792,000	10.17	33,792,000	9.28
林順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附註 3)	19,900,000	5.99	19,900,000	5.46
其他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229,449,560	69.06	229,449,560	62.99
認購人 (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0	0	32,000,000	8.78
總計		332,269,560	100.00	364,269,56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林順平女士。
- (4)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32,269,560 股股份計算。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廣告業務；(ii)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及(iii)供應鏈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03）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66,453,912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新衍
主席

香港，2026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新衍先生、張炎強先生及顧忠海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培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wchl.com 內。